

动物诊疗机构是否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、消毒、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动物诊疗机构

二、检查方法

1. 现场检查卫生安全防护、消毒、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情况。
2. 询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、消毒、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，检查项结果为“不合格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。

暂无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。

四、说明

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，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、消毒、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。

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是患病动物较为集中的场所，若防疫管理不善。很容易造成疫病在动物间传播，或者由动物传向人，危害公共卫生安全。动物诊疗机构按规定做好卫生安全防护、消毒、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的工作，有效预防控制动物疫病扩散，避免动物诊疗过程中的医源性感染。

五、附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相关规定

第六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

管部门的规定，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、消毒、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。

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，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、消毒、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。